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或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0年1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杨建平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，代表股份115,917,11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6715%。其中：

1.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，代表股份115,917,11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6715%。

2.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132,57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63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5,917,11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132,579 股同意，占其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0 股反对，占其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0 股弃权，占其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5,917,11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132,579 股同意，占其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0 股反对，占其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0 股弃权，占其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5,917,11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132,579 股同意，占其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0 股反对，占其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0 股弃权，占其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经参会股东累积投票，选举胡建民先生和马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表决结果为：

4.1 选举候选人胡建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115,917,11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表决结果当选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132,579 股同意，占其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。

4.2 选举候选人马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115,917,11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表决结果当选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132,579 股同意，占其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远闻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仲思宇律师、李文青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. 远闻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远闻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13 日